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	類別	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第 15 屆「廈金情深」金門籍青少年夏令營活動	(3)	108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本校師生(合計 13 人)受邀參加「廈金情深」金門籍青少年夏令營教育相關活動。	20	
2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018 雲端愛筵兩岸教育文化交流計畫	(3)	107 年 9 月 17 至 9 月 21 日由臺東縣政府縣長夫人陳怜燕女士及美國康德基金會代表與本校校長秘書陳姿妤秘書共同帶領台東高商師生至四川成都進行教育文化交流參訪。參加人員臺東縣政府 3 人、美國康德基金會 1 人、台東高商師生 24 人，總計 28 人。參訪計有成都職業技術學院高新校區、西南民族大學、北川七一職業中學及入班上課、民俗博物館、洋洋百貨公司、德陽青創團、大熊貓繁育研究基地等，學生於	382.5	

				遊覽車上分享學習心得及成果，返校製作簡報分組交流。		
	合計				402.5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